新增农村老干部、老党员、老模范审批

流程图

1、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、审批表

老干部、老党员、老模范由县委组织部审批

2、经村党组织集体会议初审（初核基本信息、基本条件等）

老军人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

3、经村党组织集体会议初审（初核基本信息、基本条件等）

3、乡镇场党委复核（复核年龄、党龄、任职、荣誉证书等情况，县纪委监委出具函头的现实表现情况说明）

4、乡镇场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复审并提出是否上报意见

5、报县委组织部审核（审核申请人年龄、党龄、任职年限、获得荣誉等）

6、组织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县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审定

7、审定名单反馈给各乡镇在乡镇、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监督电话：6029966

依据：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<自治区农村老干部、老党员、老模范、老军人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【2015】40号）第四章第五条。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90天内办结90，每年第一季度，由县委对新增“三老”人员集中审批一次